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微纤”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3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7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790,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73,1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17,800.00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20年3月9日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0706678031120100373029	项目结项并注销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0706678031120100383775	项目结项并注销
超细纤维无尘超净制品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376531	项目终止并注销
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59005	16,411,091.9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西支行	512902759010688	28,557,701.19
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514761	12,897,235.86

三、“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细纤维无尘超净制品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以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到“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中。实施主体由吴江市聚杰微纤无尘洁净纺织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农创厂区变更为安徽省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

四、“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0日，“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具体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514761	12,897,235.86	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利息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	6,350.98	5,488.35	86.42%	427.09	1,289.72

（三）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结余主要原因：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管理，秉承合理、高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优化建设流程等方式，高效的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②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目前“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共计 1,289.7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其他资金投入。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 审议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补流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董事会一致同意“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289.72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点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此次审议事项不存在危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且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变向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超细纤维含浸面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护湘

张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3 月 1 日